



TITANS

2017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高雅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高雅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號鋪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861	289,298	195,902	178,517	175,933*
毛利	113,147	94,675	71,785	60,090	48,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63,706	7,279	(26,061)	(43,831)	(33,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54,626	109,409	(25,205)	(43,621)	(33,136)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177元	人民幣 0.008元	人民幣 (0.030)元	人民幣 (0.052)元	人民幣 (0.041)元
攤薄	人民幣 0.165元	人民幣 0.008元	人民幣 (0.030)元	人民幣 (0.052)元	人民幣 (0.041)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61,898	966,908	731,576	618,402	666,922
非流動資產	285,679	109,562	57,038	75,333	103,311
流動資產	776,219	857,346	674,538	543,069	563,611
總負債	404,463	381,866	253,789	206,865	218,537
流動負債	382,409	263,517	244,470	197,609	209,155
流動資產淨值	393,810	593,829	430,068	345,460	354,456
資產淨值	657,435	585,042	477,787	411,537	448,385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期 ⁽¹⁾ (日)	148	176	228	203	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期 ⁽²⁾ (日)	267	302	483	477	500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³⁾ (日)	120	122	208	201	208
流動比率 ⁽⁴⁾ (倍)	2.03	3.25	2.76	2.75	2.69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20.90	23.30	17.32	15.36	14.92
權益回報率 ⁽⁶⁾ (%)	25.96	1.26	(5.58)	(10.70)	(7.54)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7%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

根據中國工信部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79.4萬輛和77.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3.8%和53.3%。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完成66.7萬輛和65.2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9.8%和59.6%，純電動汽車保有量接近150萬輛。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統計數據，截止二零一七年底，全國公共類充電樁保有量達到約21.4萬個。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純電動汽車保有量以及建成投運的公共充電樁保有量最多的國家。

不忘初心，砥礪拼搏。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把握我國新能源汽車持續快速發展的機遇，繼續按照「製造+運營」為雙輪驅動的既定戰略，實施「把節奏、控風險、重效益」的經營策略，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市場競爭日益劇烈的環境下，設備供應和投資運營業務取得了新的業績。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銷售人民幣211,521,000元，同比增長21.20%，充電服務費收入實現約人民幣10,414,000元，同比增長超過3倍。儲能業務方面，在研發鋰硫新型電池的同時，針對市場利用供電峰谷差開展儲能供熱新產品研發和新業務的推廣，同時為了在電力儲能的巨大市場上佔據制高點，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突破，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還投資了Aquion水系儲能電池并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將其引入中國，為未來經營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二零一七年，面對工業自動化和物流倉儲自動化帶來的對AGV(自動導引運輸車)充電及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本集團投資控股了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新業務與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和服務業務有著良好的協同性和互補性，進一步拓寬了本集團的同類業務領域，使本集團在車輛充電及服務的業務實現了戶外和室內全覆蓋，董事相信在未來3-5年，該項業務將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

董事長致辭

本集團始終帶著對電力電子技術的尊重和堅守，以「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的使命，一直在為綠能、節能和儲能相關的業務發展努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先機及技術方向，以行業先行者和領跑者的身份推動電動汽車充電行業快速健康地發展。同時，我們看到電力儲能技術是實現新能源自由并網，智能電網和能源互聯真正達成的有力保障，本集團會加大電力儲能技術的投入，加快相關產品的研發和生產，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做好準備。

二零一八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既充滿機遇和希望，也面臨壓力和挑戰，本集團全體同仁將秉承著泰坦人的特質：良知、責任、進取、和諧、共命，一起同心同德，同舟共濟。「九層之台，起於累土」，「經始靈台，經之營之」，本集團不馳於空想、不驚於虛聲，一步一個腳印，踏實經營，努力奮鬥，全力以赴地實現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尊貴客戶及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給予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真誠希望與您們繼續攜手同行！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7,8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3%。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之建設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97,065	29.61	83,282	28.79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11,521	64.51	174,523	60.32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6,835	2.08	26,692	9.2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0,414	3.18	2,552	0.88
其他	2,026	0.62	2,249	0.78
總計	327,861	100	289,298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3,706,000元及人民幣54,626,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7,279,000元及人民幣109,409,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6,427,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54,783,000元。

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2)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入大幅增加；及(3)年內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大幅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97,065,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約16.55%。董事認為，期內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應用於配網自動化市場的新產品小電源系統取得較為快速的增長所致。董事認為，雖然電源產品的市場較為成熟，但隨著配網自動化規模的擴大，市場將進一步得到鞏固並取得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1,521,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約21.20%。董事認為，期內營業額增長符合預期，在國家新能源汽車政策的大力推動之下，市場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需求將越來越大，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的投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廣東新增一項BOT充電站之建設，並在期內實現約人民幣6,835,000元的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相對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6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857,000元。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該類業務屬新增業務，集團在選擇項目時持謹慎投資原則所致。董事認為，充電網絡建設的市場龐大，集團將不斷總結投資經驗，利用自身優勢，尋找適合集團長期發展的盈利模式，配合充電設備的研發和生產，本集團充分進入相關領域，並善用其多個優勢及資源拓展建設，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經濟利益，擴大市場份額。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0,4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52,000元)。董事認為，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大幅增加了3.08倍，符合集團實施「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帶來效益的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基礎建設運營的投資規模，增加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益的比重。

其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0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9,000元)，即來自於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9.92%。

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本集團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營業額按年溫和下跌。董事認為，隨著新能源汽車逐漸廣泛應用，該業務將逐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已經過去的二零一七年對於新能源汽車產業來說，仍然是快速增長的一年，我國電動汽車產銷79.4萬輛和77.7萬輛，分別同比增長53.8%和53.3%，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66.7萬輛和65.2萬輛，分別同比增長59.8%和59.6%。中國政府一是加強頂層設計，發布《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等政策文件，著手建立促進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市場化發展的長效機制；二是促進推廣應用，不斷完善財稅支持政策，研究出台了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和車船稅優惠後續政策，推動民航機場場內車輛「油改電」、加快交通運輸行業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等工作。

公司的主營業務與新能源汽車及其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緊密相關。伴隨新能源汽車的增長，充電基礎設施市場穩步崛起。由於新能源汽車屬於國家鼓勵與重點支持的新興產業，越來越多的競爭者加入這個行列，競爭日趨激烈。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7,86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3.33%，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3,706,000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6,427,000元。二零一七年度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一、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

(一) 電力直流產品

在營銷方面，改變了以往較單一的代理商模式，加強了公司直銷和售後工程維保銷售，並取得了可喜的成績。在產品儲備方面，2017年初，本集團預測，隨著配網自動化將大量建設，與之相配套的配網用小電源系統(100AH以下的一體櫃)也將迎來快速發展，據此，本集團提前布局並儲備了相關的產品，在2017年下半年就迎來了市場的需求，期內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7,065,000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幅達16.55%。本集團相信，電力直流產品在未來幾年的銷售將穩定、持續地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憑藉十二年的充電技術積累和大量的項目實戰經驗，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在報告期內實現了約人民幣211,521,000元的營收，與去年相比增幅21.20%。本集團堅定看好充電設備產品未來的發展，在2017年主要開展了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1. 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領先的技術，強大的綜合服務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後服務保障，不斷鞏固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國家電網的招標中，中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84萬元，約佔國網總招標量的3.14%。同時，憑借本集團的品牌和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取得多個由地方政府主導建設的充電站項目。以上經營活動表明泰坦作為充電設施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已經得到社會主流投資機構的認可，為本集團下一步快速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2. 積極開展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總承包業務

由於目前市場投資主體更多地由地方投資機構承擔，這類型的客戶更趨向於採用EPC商業模式。2017年，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一站式系統解決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積極開展EPC業務。這類業務的開展將助力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3. 加快產業布局

本集團未雨綢繆，在2017年9月收購了山東匯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匯電」)的45%權益，匯電新能源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中部和東部地區的生產基地，更好地輻射周邊地區對充電設備的需求。

4. 新產品、新系統優勢顯現

本集團推出的「一體化智能充電島」產品可利用充電功率智能分配技術和柔性充電技術，動態調整輸出電流，以最佳電流和電壓進行充電，精準匹配各種電動汽車充電需求，輸出功率在30-400kw之間調配，最大限度的提高充電核心設備的利用率，以達到智能分配、高效節能的目的。該產品支持光伏、風能等多種能源接入並通過儲能單元調節電網電能質量，實現智能功率調度，柔性充電，受到客戶的稱贊，成為本報告期內表現最為突出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加強工程運維服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推出的充電樁智能運維平台(EOMP)，受到了用戶的一致認可，增強了本集團充電設備產品的競爭力。該平台實現了充電樁基於地理信息系統(GIS)的實時監控，通過智能運維監控中心，實現分層可視化站／樁監測、智能告警及診斷、設備遠程升級、備品備件管理、故障報修、定期巡檢、統計分析、綜合查詢等功能。該運維平台結合充電站網絡建設的移動作業系統和充電運營管理平台一起為用戶提供24小時的充電管家服務。

6. 加強供應鏈管理，提升履約交付能力

由於智能充電設備實際交付產品個性化需求或訂制程度較高，因此本集團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模式，在報告期內重點加強優化供應鏈管理，縮短產品交付周期，提升了履約交付能力。

(三) 工業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了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曾用名「廣東盛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廣東泰坦主要從事為AGV(自動導引運輸車)、叉車、倉儲物流車等工業電動車輛用戶提供高效穩定的大功率充電機及後台數據服務。本次股權投資，可以更好地實現充電技術在不同行業領域的擴充，優化產品結構。

(四) 光伏儲能設備

本集團的光伏儲能一體化系統採用三層架構，通過分層監控、集中管理，交流併網、零秒切換，獨立單元、互不干擾，達到安全可靠、系統穩定、靈活組網的優勢。該系統近期會在中國廣東珠海市和美國佛羅裏達州坦帕市的兩個項目中運用。同時，該系統為充電站接入提供靈活接口，隨後，本集團將在適當的項目中推出光儲充一體化系統，相關的技術準備已經成熟，相信光儲充一體化系統會成為未來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

(一) 充電基礎設施

報告期內，充電服務費收入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了3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這說明本集團之前在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方面實施的九字戰略方針「重效益、控風險、把節奏」取得了一定成效。

本集團積極分析和總結原有建設—經營—轉移(BOT)項目的成功經驗和不足之處，於報告期內在廣東省佛山市以BOT方式新投資了公交充電站BOT項目，該充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投入使用，為佛山粵運公交和佛汽公交提供充電服務，該充電站的建成有力推動了佛山綠色公交出行。

本集團從二零一六年開始自主投資運營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目前已經形成了規範的投資運營體系，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了《驛聯充電項目建設規範》，該規範主要包含六個方面：項目建設預算、技術支持及方案設計、充電樁工程建設流程規定、充電樁工程建設驗收標準、充電樁工程檔案管理規定、充電樁安裝使用手冊。通過不斷完善自我規範，更好地保障後續投資項目。

(二) 共享汽車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東省珠海市開展「怡行」共享電動汽車分時租賃項目，目前已在酒店、商超、政府、文體中心、口岸、工業區等主要交通要點布設了十多個共享汽車租賃點。該項目不但推動了當地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同時也給市民及游客提供自由、經濟、舒適的出行方式，最重要的是有助於環境保護。怡行共享汽車已經成為珠海街頭靚麗的移動風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李克強總理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二零一八年五項重點工作之一是推動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新能源汽車既是製造體系，也是交通強國的組成，具有綜合代表意義。工信部發布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以及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這些信號都體現了新能源汽車發展已經勢不可擋，中國目前正處在汽車變革的臨界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已連續三年成為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和保有量最多的國家，充電基礎設施是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重要保障。本集團堅定看好智能充電基礎設施業務，泰坦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先機及技術方向，結合儲能應用，以行業先行者和領跑者的身份推動電動汽車充電行業快速健康地發展。二零一八年的具體工作部署如下：

一、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

(一) 新技術、新產品

本集團一直堅信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在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方面一直保持穩定投入。二零一八年主要研究方向：(1) 大功率充電設備，即電壓等級1,000V左右的充電設備以更好適配不同車型的快充需求；(2) 光、儲、充一體化設備；(3) 優化和完善一體化充電島產品，推出2.0版；(4) 推出高防護性直流一體機，更好的適應惡劣環境的需求；及(5) 加強電能質量監控技術研發，牢牢掌握監控技術核心等方面。

(二) 控成本、增效益

面對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除了在產品關鍵技術上持續保持領先，同時在產品成本控制方面也要持續投入足夠資源。二零一八年，為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提供性價比更高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從降低公司營運成本與控制經營風險角度出發，加強存貨安全庫存管理，建設與落實原料標準化體系，並通過更加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產品質量過程監控、降低廢品率等方式控制成本。

(三) 重市場、重客戶

本集團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理念，精心耕耘開拓市場，採取直接銷售和代理商結合的模式。業務人員常年活躍在第一線，直接面對終端客戶，能夠快速、準確地將客戶需求直接反饋到公司內部各個環節，有效保障企業與市場的同步升級和發展。同時，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相互借力，發揮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多種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提高了市場競爭力，更好地拓展市場。特別是繼續鞏固進而提升在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市場中的份額，繼續大力開展EPC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

(一)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八年伊始，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獲得廣東省韶關市區電動汽車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特許經營權項目，期限為20年(2018年—2037年)。本次特許經營權項目是本集團投資運營戰略布局中重要的組成部分。董事認為，城市級的特許經營權將成為未來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將積極總結經驗，爭取在更多城市獲得充電基礎設施特許經營權。

(二)搭建充電網絡

在繼北京、保定、韶關、長沙、張家口、廣州、佛山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濰坊、青島和石家莊三地參股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公司，進軍這三個城市的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有利於本集團充電基礎設施網絡的進一步擴張。

(三)分時租賃APP

本集團發布分時租賃APP「怡行2.0版」，該版本是在1.0版本功能基礎上新增車輛預約、車型選擇、服務套餐三項特色功能，用戶可以通過該APP最長提前七天預約用車，進一步提升了APP使用的便捷性，提高了客戶體驗感。

三、基礎保障方面

(一)人力資源及培訓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人力資源規劃將圍繞價值提升、組織優化、目標實現、幹部聘任、職業通道等方面展開，切實提高人力資源效能。在培訓方面，圍繞提高「培訓針對性」及「培訓有效性」兩方面展開，培訓內容重點放在幹部勝任力提升、專業及技研人員任職資格等級及技能提升、操作序列人員在崗技能提升。培訓渠道及方式將採用「戶外與室內相結合」、「講授與訓練相結合」、「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分享與討論相結合」等方式開展，將培訓內容與解決問題緊密結合，確保培訓時效性及與工作的結合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新的研發製造基地

本集團新的研發製造基地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並投入使用。目前，集團研發辦公和生產製造相距約四十公里，待新基地投入使用後，研發辦公和生產製造將合併在一起，將有效提高管理效能，提升企業價值。新的研發製造基地還運用了「光伏+儲能+充電」的綠色建築模式，更好的體現新能源企業的示範作用。

(三) 資本運作，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根據市場情況和自身業務戰略發展的實際需求，在合適的時間利用資本市場平台，優化資本結構，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帶著對電力電子技術的尊重和堅守，以「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為使命，一直為綠能、節能和儲能相關的業務發展努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繼續拓展電能用途，改良電能應用，開闊電能來源，優化電能質量，續寫新的篇章。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9,29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7,861,000元，漲幅約為13.33%。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受國家新能源政策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以及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益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益的增幅達21.20%，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大幅增加了3.08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4,623,000元增加約10.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4,714,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營業額增加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22,665	20.03	23.35	19,885	21.00	23.8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83,202	73.54	39.34	64,169	67.78	36.77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1,919	1.70	28.07	9,338	9.86	34.98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4,786	4.23	45.96	677	0.72	26.53
其他	575	0.50	28.38	606	0.64	26.95
總計／平均	113,147	100	34.51	94,675	100	32.73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675,000元增加約19.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3,147,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51%。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略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514,000元增加約48.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019,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的原因乃由於(其中包括)年內增值稅退稅增加約人民幣2,401,000元及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3,767,000元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2,027,000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38,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7%。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53,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旅差、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75,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折舊費增加約人民幣340,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辦公、廣告及中標服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783,000元；(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74,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63,000元增加約5.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773,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6%。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1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374,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8,000元；(3)招待、租金、運輸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23,000元；(4)研究開發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3,491,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辦公、維修、訂閱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572,000元；(6)折舊及其他雜項減少約人民幣1,753,000元；(7)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當日匯價兌換為人民幣後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的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99,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2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5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0,560,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成立應收貿易賬款收集部門取得成效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3,05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2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26.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之股份權益。長沙先導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長沙先導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長沙先導虧損約人民幣1,61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青島交運」)4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權益。青島交運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青島交運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分佔青島交運虧損約人民幣58,000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先導智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5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內代價調整機制的規定，本集團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的最終代價確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暫定代價)，由先導智能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補充公告。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6,174,000元以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62,652,000元已於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333,000元，出售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5%股權給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次交易在當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22,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659,000元增加約3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95,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9%。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1,14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9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為20.5%(二零一六年：5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4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24,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3,706,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279,000元，增加人民幣156,42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純溢利比率為49.93%（二零一六年：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2)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益的大幅增加；及(3)年內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4,626,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9,409,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4,783,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640	11.26	9,735	9.94
在製品	11,275	14.70	13,120	13.40
製成品	56,802	74.04	75,038	76.66
	76,717	100.00	97,893	100.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7,893,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6,717,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8天，減少的原因是期內加強庫存管理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228,365,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16,407,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958,000元)及人民幣333,094,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2,231,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6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1,080	-	151,080	45.47	81,572	-	81,572	37.69
0至90天	27,001	-	27,001	8.13	33,208	-	33,208	15.35
91天至180天	21,636	-	21,636	6.51	9,560	-	9,560	4.42
181天至365天	78,136	-	78,136	23.52	39,699	-	39,699	18.34
1年以上至2年	45,565	(4,314)	41,251	12.42	54,586	(10,798)	43,788	20.23
2年以上至3年	23,433	(14,325)	9,108	2.74	15,158	(8,343)	6,815	3.15
3年以上	39,877	(35,858)	4,019	1.21	46,246	(44,481)	1,765	0.82
總計	386,728	(54,497)	332,231	100	280,029	(63,622)	216,407	100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电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29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854,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3,968,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8,576,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392,000元）及約人民幣101,193,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99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196,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22天及約120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3,017	50,059
91天至180天	5,541	9,198
181天至365天	14,980	4,711
1年以上至2年	7,655	—
	101,193	63,9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流動				
銀行借款	133,000	0.4%至 6.53%	149,850	0.32%至 4.67%
可換股票據	83,567	4.35%	—	—
其他借款	1,945	5.75%	—	—
非流動				
可換股票據	—	—	75,412	4.35%
其他借款	3,450	5.75%	—	—
	221,962		225,2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21,96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262,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38,39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8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按介乎每年0.4厘至6.53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0.32厘至4.67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657,43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4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76,21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7,346,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82,4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51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33,13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44,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61,43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548,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57,43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42,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合共為人民幣221,96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26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潔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給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在當年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47,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出售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給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在當年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085,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600,000元，出售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給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在當年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9,247,000元。

收購附屬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東泰坦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滙電4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99,000元。山東滙電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人民幣449,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4,02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636,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34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99,000元(二零一六年：匯兌收益人民幣997,000元)，該項外匯損失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當日匯價兌換為人民幣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所擬定的用途。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84,0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初始兌換價1.19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4,033,613股兌換股份。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99,727,000港元(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246,000元及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187港元。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投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認購 擬定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擬定 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定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				
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50,058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82,767
投資於儲能新技術研發	8,152	8,402	16,554	1,772
	81,518	84,016	165,534	134,5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30,937,000元，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8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審視

本集團中肯的業務審視詳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行業政策風險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動汽車和電力等行業。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的發展不僅取決於國民經濟的實際需求，也受到國家政策的較大影響。近期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各種扶持政策，鼓勵和引導新能源電動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但由於新興產業尚在快速發展中，發展方向與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國家政策也可能出現相應調整。如果主要市場的宏觀經濟運行情況或相關的政府扶持或補貼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行業的發展和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及運營業務還是一個新興業務，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有待進一步完善；投資公共充電網的盈利模式也還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國家新能源產業和電力行業發展政策的研究，根據本集團對產業政策變化的研判，及時調整技術研發策略和生產經營策略。

2. 技術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更新換代周期越來越短，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服務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新技術應用與新產品開發是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如果未來不能合理、持續地加大技術投入、不能及時準確地把握技術、產品和市場發展趨勢，未能適時開發出高質量、高技術標準、符合市場預期的新產品，將難以維持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只有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才能保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和技術人才的引進，有一支富有活力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博士後工作站獲得批准，該站的設立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力量。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分析未來的技術方向，繼續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和服務內涵，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配置縮短供應鏈長度，保證產品的供應和服務。

董事會報告

3. 管理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涵蓋電力直流電源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造及服務等系列。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了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外，增加了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的投資和服務業務，該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較為有效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比較良好的內部控制體系，並不斷培養、引進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人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的風險管控政策，細化風險管控的各個環節，做好風險預測和防範工作。

4. 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較大幅度增加，應收賬款回收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電網公司、發電廠、大型公共事業機構等，應收賬款安全性較高，整體回款風險較低。但是受行業特點以及客戶回款週期較長等因素影響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應收賬款預計仍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如果不能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回款進度，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壓力將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的處理和催收工作，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從市場的拓展、合同的簽署、執行等各個環節進行把控，將應收賬款的風險降到最低。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i) 獲得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已獲得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電動汽車公共充電設施建設。該項目將被視為本集團的BOT合同之一。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報告日期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上述項目尚未開始施工。

(i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而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同日，泰坦電力電子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借出貸款金額人民幣80,86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75%。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詳載於本年報第8至2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之財務回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生產和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保的法律和法規。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環保事故，未受到任何重大環保索賠、訴訟。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津貼和補貼等。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董事認為的本集團寶貴的僱員及其他被認定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同時每年定期為員工安排醫院體檢。

本集團通過績效考核向員工反饋其工作表現，並為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本集團會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技術、質量管理以及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等。本集團亦為管理人員或潛在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成立有工會，作為僱員的代表，是主要的溝通管道之一。每年本集團均會透過內部網絡和意見箱收取僱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對相關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和採納，並對提供相關建議之人士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電網公司、電廠、公共交通系統，政府部門等，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的增長。本集團已通過強化資訊化管理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採用基於產品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售後服務等要素實施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和管理，整合供應商資源，控制採購成本及保證供應鏈的有效性。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對於大宗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本集團定有招標程式，均會嚴格執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購買約31.82%之貨品及服務及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約33.41%之貨品及服務。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9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與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8.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第4至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8頁至第27頁「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一段披露之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跟據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65%。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8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64%。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注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安慰先生及龐湛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加入現時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生效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 (ii) 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的基本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龐湛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新委任函，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根據所述之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資料變更

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

李萬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0年。於委任期間，李萬軍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給予獨立見解。即使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李萬軍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能力。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及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46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2.24%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3)	21.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909,875	22.26%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1.37%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96,269,875	21.22%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20.31%
Honor Boom(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91%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8.91%
張麗娜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82,458,117	8.91%
Thomas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16%
馮彥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7.16%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8,129,613	18.18%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129,613	18.18%
魯楚平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129,613	18.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中擁有權益。
7.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168,129,613股股份包括(i)實益權益84,096,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認購協議，因按初步換股價1.19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84,033,613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43.82%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本年年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關連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47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泰坦科技、泰坦電力電子董事長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泰坦科技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先生及李欣青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珠光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

李萬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委任期間，李萬軍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給予獨立見解。即使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李萬軍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能力。

張波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張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力學院任職為教授、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米特」）獨立董事，麥格米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份代號：002851）。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就其「基於TRIZ理論的開關電源變換器拓撲構造方法及應用」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類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張先生就其「高性能開關電源的柔性技術及應用」進一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龐湛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十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他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學位。畢業後，龐先生曾在卡爾加里大學、劍橋大學及多倫多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從事研究和教學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至今，在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任職為副教授。龐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供應鏈和運營管理、風險管理、定價與收益管理、大數據與商業分析與優化等，他同時還對智能電網環境下的新能源和能源存儲系統設計和建模、新能源汽車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龐先生在運籌學和運營管理領域的國際期刊發表了多篇論文，並擔任《生產運營管理》雜誌的高級編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

歐陽芬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本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女士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

陳向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同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

付玉龍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工商管理碩士，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曾於舞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汪輝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珠海泰坦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前身)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汪先生曾先後任職於珠海瓦特電力設備有限公司、珠海三思試驗設備有限公司、珠海華偉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管理職位。汪先生具有多年的電力電子設備企業的管理及運營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汪先生重新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總經理。

陳昊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品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昊先生曾於青島嘉裡植物油有限公司、深圳質量認證中心等公司就職。同時，陳先生還持有國際註冊品質體系及環境體系高級審核員資格、國際註冊職業健康安全審核員資格等。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劉軍先生，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加盟本集團，期間歷任銷售經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深耕新電源汽車充電行業多年，其有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董事兼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6/6	2/2	1/1	不適用
張波先生	6/6	2/2	1/1	1/1
龐湛先生	6/6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主席李欣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統管及監管本集團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發展和實施經營政策，發展及建議組織架構及確保董事會具所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日常經營則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李萬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0年。於委任期間，李萬軍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給予獨立見解。即使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李萬軍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能力。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發展和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發展、檢討及檢查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成員出席記錄列本報告第47頁。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公司章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在本報告期內，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 及條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刊物	閱讀刊物	出席講座 及／或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	✓	✓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	✓	✓
張波先生	✓	✓	✓
龐湛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波先生、李萬軍先生及龐湛先生。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龐湛先生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終止。根據所述委任函，各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之總監高雅潔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向軍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高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一切事項。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信永中和及其聯屬公司支付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1,060
非核數服務費用	350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張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召開了一次會議。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公司營運業績、各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可相比較的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介於人民幣202,000元和人民幣387,000元之間。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現時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

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董事會堅持採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及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挑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條件等，讓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衡量標準以及討論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召開了壹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與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管理層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各業務部門在日常營運中實施該政策及流程。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等，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內部審計團隊啟動及落實本集團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特別針對存貨管理、BOT專案投資及新能源汽車運營管理進行了詳盡的評價和審核，評價過程採用訪談、符合性測試、穿行測試、抽樣測試等綜合方法，分析和認定內部控制的設計是否存在缺陷、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等。該內部審計工作詳細記錄執行評價工作的內容、評價要素、採取的控制措施、有關資料及評價結果等資訊。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匯報了審核結果並就其發現的不足及缺失方面提出了改善建議。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包含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董事會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是一項持續監督、持續改善的過程，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本公司制定了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並對其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75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應出席常規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一般法例及規定。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42頁之董事會報告。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集團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本集團歡迎提問、提供意見及建議，其可郵寄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收，或以電郵(IR@titans.com.cn)致本公司。有關提問、意見及建議備受董事會或相關部門關注及／或給予回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集團在旗下所有業務和各營運層面，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以促進社會繁榮安定、推動可持續發展為己任。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和誠信，時刻以持份者的需要作為出發點。報告詳述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內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而做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47頁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關鍵職效指標，包括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審視我們在環境及社會表現，並考慮將更多業務涵蓋於ESG報告中。

ESG報告涵蓋的期間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一致。涵蓋範圍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持份者參與

此份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使我們更清楚本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我們收集的資料，既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本集團將在未來增加持份者的參與，希望他們提供寶貴的、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資訊及回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年報。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R@titans.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理念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在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股票代碼：2188）。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或稱為「電力直流系統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本集團不僅能夠提供優質、可靠、多品種的充、放、儲電產品、電能質量監測及其優化系統、動力電池維護管理產品和技術，還可為用戶提供各種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滿足電能的優質、高效、多樣化應用的各類需求。

本集團深信管理是企業的永恒主題，而企業文化是發揮企業資源效能的「倍增器」。播種一種文化，形成一種管理，產生一種品質，收穫一種成果，造就一種企業。我們從來沒有停止對企業文化的思索與實踐，並確定「以文化推動管理，以管理發展文化」為企業文化的發展方針，營造優秀的發展戰略和資源相適應並有助於企業健康和諧發展的文化。

我們的使命是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我們會繼續努力，拓展電能用途，改良電能應用，開闢電能來源，優化電能質量。我們以誠信、有序、優質、高效、創新為經營哲學。我們相信誠信贏得擁戴；有序營造和諧；優質確立品牌；高效創造價值；創新開拓未來。為配合我們的經營哲學，本集團以「客戶為本、產品為先、創新為基、誠信為要」作為我們的管理方針，並以四「T」（即Talent—以人為本、Trust—誠實守信、Team—團隊精神、Technology—科技創新）作為我們的文化基石。我們冀望能成為卓越的電力電子企業，擁有優秀的員工團隊，進行出色的經營管理，提供優質的產品服務，高效的價值創造，達到領先的行業地位，為企業、員工、顧客、合作者和社會創造價值。

環保產業

作為環保企業，我們致力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攜手解決全球環境問題，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我們一直推動電動汽車的發展，力求改善路面空氣質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多年來，本集團的管理方針「客戶為本、產品為先」貫穿整個生產過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滿足顧客需求是我們立足之本，成就互利共贏。產品和服務是檢驗我們文化的試金石，若無法獲得顧客認同，我們的努力將失去價值。故此，我們不但重視產品質素與安全，更重視客戶的回應。在業務進行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產品

空氣污染問題不但會令人感到不適，而且有損健康，所以每個人都應關注。其中一個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就是燃油車輛的廢氣。多年以來，本集團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並不斷擴大及完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聯盟，以促進整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電動車完全倚賴電力馬達為動力來源，取代傳統內燃機引擎與油箱的配置。由於不需燃燒汽油，所以電動車是零廢氣排放。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不但能紓緩空氣污染，更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電動車除了不會排放污染物，效能亦非常高，它可以有效利用電池中75%甚至更多的能量，而柴油車輛卻只能利用石油中大約20%的化學能。我們部份公務車為電動汽車，以紓緩空氣污染的問題。

建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

本集團除了積極研發多元化的充電設備供不同運營方式，亦致力減少市民對使用電動汽車的憂慮。阻礙電動車大規模應用的主要障礙包括：充電配套設施數量不足、充電配套設施難以兼容不同的車型、分散的充電地點難以管理、資源配置不均衡等。本集團旗下的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驛聯新能源)量身打造充電解決方案，在提升充電管理水平的同時，大大提高了充電設備使用效率，打造便捷、高效的充電生活，以解決發展電動汽車的障礙，緩解電動汽車使用者的憂慮。驛聯新能源在珠海、韶關、保定、張家口、北京等地搭建了高效、智能的公共充電網絡及集中專用充電網絡，積極為用戶提供便捷、優質的充電服務。我們會持續參與充電基礎設施的策劃和建設，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在本年度，我們參與以下重大項目以推動電動汽車的發展：

- 廣州棠溪充電站項目建設工程
- 茅崗充電站一期設備採購及安裝服務項目
- 番禺充電站設備採購及安裝服務項目
- 韶關粵運始興汽車站及粵運南雄汽車站電動汽車充電站項目
- 嶺南大道公交樞紐站綜合提升工程新能源公交車充電站充電樁設備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的充電設備

本集團為了推廣電動汽車，根據車輛種類和運營需求，不斷研發不同種類的充電設備。我們在2017年突破傳統集中式充電站建站模式，開發智能充電島。智能充電島利用充電功率智能分配技術和柔性充電技術，動態調整輸出電流，以最佳電流和電壓進行充電，精準匹配各種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最大限度的提高充電核心設備的利用率，以達到智能分配、高效節能。我們所研發的充電設備不但可供給電動私家車、電動公交車，還可以供給特定車輛，如：物流車、通勤車等。我們亦針對不同的運營需要，提供不同的充電設備。例如在參與長深高速公路充電站建設時，我們考慮到高速公路充電站所服務的電動車輛的需要，提供了充電時間短，功率大，能支持多種車型的充電設備。另外，在參與廣西高新西充電站建設時，我們考慮到公交車在白天需要快速充電，而晚上需要為大量公交車充電的因素，提供了既能快速充電又能以慢速一對多輛公交車充電的一機多用途充電設備，設備利用率高，安全穩定。

推動電動汽車體驗

社會對電動車的效益及便利的疑慮是阻礙電動汽車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有見及此，本集團開發了電動汽車分時租賃的手機應用程式「怡行•有車」，積極讓更多人體驗使用電動車的便利，亦為有用車需求的用戶提供更便捷、環保、高效的一站式自助電動汽車租賃服務。用戶可隨時通過「怡行•有車」租用電動汽車。這程式提供了全自助式服務，增加市民接觸電動汽車的機會。

建立網上平台

除了城市級的充電策劃服務，我們明白缺乏完善的充電站資訊平台會降低了市民購買電動汽車的意欲。故此，我們提供充電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以推動電動車的使用。「驛充電」不但可以線上查詢及自動導航客戶到充電站位置，還可以預約充電設備，節省了輪候設備的時間。「驛充電」還可以顯示汽車充電量，並提醒用戶充電，避免沒有能源或過度充電的情況。透過本集團的服務，我們解決了市民使用電動汽車的顧慮，給予市民對電動汽車便利程度的信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素與安全

為了確保產品的質素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對原材料，過程產品和最終產品的特性進行監視和測量。我們要求每個工序操作員必須做到「三自一控」，即自檢、自己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狀態的產品、自己對產品作標識，控制自檢合格率。管理層在生產過程中亦有進行巡檢，並作出相關紀錄。我們亦建立質檢部門對半成品進行測試，並根據工序操作員的標識進行追蹤，以標籤半成品為合格。產品以檢驗結果合格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裝配完成後，會作最終檢驗。除了進行常規檢驗和試驗外，我們亦會按照客戶的訂貨特定要求作出檢驗。產品亦會在出貨前貼上合規的標籤，以確保產品質素、安全性及可追溯性。除了生產過程中多次的檢測，我們亦列出充電站的安全管理標準，並會對充電站進行定期巡檢，確保產品的安全。我們的產品質素是有目共睹，除了取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是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受國家認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取得的嘉獎列舉如下：

所獲資格/獎項	頒獎單位	獲獎時間
2017年度最佳智能充電 解決方案提供商	廣東省充電設施協會	2017年11月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

與客戶溝通

客戶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產品創新的動力來源。因此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建立不同渠道與客戶溝通，如：微信、留言板、24小時熱綫。我們堅持為客戶著想，從客戶利益出發，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我們以四個原則積極回應客戶的意見。第一，預防原則，員工保持全心全意為本集團和客戶著想的工作態度，真心誠意地幫助客戶解決問題，設身處地站在客戶立場上努力瞭解和滿足他們真正的需求，並為產品質量問題制定糾正預防措施。第二，及時原則，各部門通力合作，迅速就問題作出反應，力爭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問題，及時給客戶一個圓滿答覆。第三，責任原則，我們會確定造成客戶投訴的部門責任，並要求相關部門提出解決方案。第四，記錄原則，詳細記錄每一個客戶的意見，並總結投訴處理經驗，為加強客戶服務的管理提供寶貴的原始資料。透過實踐以上四個原則及既定程序，我們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提高產品質素。我們亦致力確保資訊清晰無誤，向客戶清楚交代產品詳情及規格。此外，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資料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減排的生產模式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態環境轉變的挑戰，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響應政府的號召，積極推動和參與環保政策的實施。除了推動環保產業，我們積極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在珍惜資源方面扮演著牽頭人的角色，推廣珍惜地球資源的文化，並落實於我們新廠房的設計上。我們於環境保護的努力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珍惜資源

地球資源是有限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善用資源。本集團一直採取不同措施以管理及節省資源使用。多年來，我們不遺餘力節省能源使用，不斷檢視節能工作，改善不足之處。除此之外，我們亦跟隨著時代步伐改變我們的工作模式，走向無紙化辦公。為了提倡節約資源的重要性，我們從小處入手，把3R原則融入在整個工作流程當中，確保所有資源物盡其用。

節約資源

作為環保企業，我們除了推出不同的綠色產品，亦致力減低業務流程中所需的能源。我們響應政府的呼籲，在夏季把空調室溫調至攝氏26度，以降低用電量。除此之外，我們亦重新檢視不同工作環境的設計和實際需要，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例如，有充足自然光的洗手間會在日間關閉照明。我們考慮到部份工廠樓層淨高和空氣流通的因素，採用了風扇以減少使用空調。在業務流程中，產品的測試需要大量電力。為了節省能源使用，我們研發了「儲能雙向變流器」。「儲能雙向變流器」能自動控制充電和放電，能量雙向流動，令產品測試中所用的電能重新再用作下次的測試，以達到自發自用。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與日俱增，我們對服務器的需求亦明顯上升。服務器數目的增長除了會增加對機櫃的需求，亦會對空調系統產生壓力。由於服務器的高發熱量，為了保持數據中心的溫度穩定，我們需要增加空調製冷機。本集團旗下的驛聯新能源為了減少服務器的使用，已經採用了混合雲，以減輕空調製冷壓力，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除了提升節能技術，我們亦要求員工必須在離開辦公區域時關掉所有冷氣、風扇、照明等設備，並配合宣傳單張倡導節約用水及電。我們亦要求員工洗手時只使用適量的水，並關緊水龍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紙化辦公

在現代化、信息化建設步伐加快的今天，本集團的營運亦趨向無紙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腦訊息系統作內部或外部的溝通。我們使用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縮寫OA)系統進行通知、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以達到無紙化辦公的目標。OA系統除了可以進行不同的行政程序，還包含了超過20,000個流程，讓相關的員工既能隨時隨地瞭解工作流程，又能減少內部溝通及審批所用的紙張。業務方面，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縮寫ERP)完成整個業務流程。由提出採購的需求到客戶的交易，不論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等文件都以電子文件代替紙質文件，大大減少紙張的使用。同時，我們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鼓勵雙面複印或列印，並設立了回收單面廢紙的回收點，以鼓勵員工使用單面廢紙作筆記。

3R原則實踐

本集團亦務求在業務營運上實踐3R—「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物盡其用」的環境理念，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在「減少使用」方面，我們儘量減少包裝物料，追求簡單樸實而不是豪華浪費。我們主要的無害廢物是生活廢物，故此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宿舍垃圾亦由清潔人員每天定時清理，改變至員工自助處理，以減少垃圾袋的使用。廢棄物由物業公司集中處理。在「循環再造」方面，我們積極推行不同回收計劃，推動未被充分利用的資源得到重新開發和使用。我們重複使用部份包裝材料，例如：木托板、紙箱等，並要求員工集中放置廢材料，避免當廢品丟棄。

針對本集團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廢抹布、廢錫渣、廢桶、廢燈管，我們亦全面轉移至有資質回收公司回收處理。我們亦對員工進行宣傳教育，將垃圾分類存放，將可回收使用的物品與廢棄物分開擺放，並做好標誌，嚴禁將其隨廢棄物或直接當廢棄物丟掉。在「物盡其用」方面，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準則要求供應商訂做卡板，而整個工作流程是用同一個卡板，以節省大量卡板的使用。

綠色建築

新工廠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施工，本集團要求施工單位在施工期間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我們要求施工單位根據ISO 14000: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妥善控制建設新廠房期間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噪音、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施工單位承諾會做好周邊環境的保護，落實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時間。在施工過程期間，項目會採取圍欄等防護措施，防止揚塵污染，亦會妥善處理施工廢水和建築垃圾，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生活排水亦會根據珠海市排水設施管理部門的要求落實各項排水措施，而生活垃圾等固體廢棄物則集中收集，交由環衛部門處理。我們要求施工單位選用低噪音、低振動的機械設備，並採用有效的隔音、消聲、降噪、減振措施，以符合《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523-2011)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員工創造價值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支柱，我們致力為員工創造價值，建立有利於員工發揮所長的事業平台，保持員工生活及工作的平衡。我們積極塑造員工擁有良知、責任、進取、和諧、共命的特質，讓員工有高尚的職業精神和高超的職業能力，能對本集團相關的人和事盡職盡責，亦會不斷學習，力求進步，持續改善，並在制度和流程約束下有序運作，在合作和寬容心態中互動互助，形成同舟共濟、惜緣重義、榮辱與共、共贏分享的局面。本集團嚴格按照有關勞動者的法律法規，如：香港的《僱傭條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我們不但提供薪酬及福利，亦為員工建構完善的發展路向，並關注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薪酬與福利

我們其中一個文化基石是以人為本，我們深信「人盡其才，因人成事」，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員工的共同努力，故此，我們以市場化為標準，建立完善的薪酬和福利體系，與本集團共同分享發展的成果。除了薪酬和福利，我們還為員工在生活中提供全方位的關愛，舉辦不少文化活動，提升員工的認同感及歸屬感，以實踐我們另一個文化基石—團隊精神。

薪酬與獎金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建立基於職位價值、職位勝任質素要求、工作績效等原則的薪酬分配體系。職位價值是根據六項因素，包括：影響力、解難能力、領導力、溝通能力、知識技能和工作範圍，作出評估。本集團除了對全體員工的薪酬作出調節，亦會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個別員工進行薪酬調整。另外，為表彰本集團表現優秀的團隊和個人，樹立集體榮譽感和使命感，鼓勵廣大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企業向心力和凝聚力，並同時樹立員工職業標竿及榜樣，塑造積極向上、勇於爭先的良好氛圍，我們建立了年度評優方案，對不同方面表現優秀的團隊或員工發放現金獎勵。除此之外，我們亦派發年終紅包以激勵本集團全體員工再接再厲，持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對於離職員工，我們會在其最後工作日進行工作交接，並依時發放餘下的工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利

本集團執行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八小時，並提供不同的帶薪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年假、婚假、產檢假、產假、看護假、哺乳假、喪假、工傷假等。我們除了根據法定要求購買了五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險，和住房公積金，亦提供其他津貼，如：為特殊崗位購買商業保險，高溫補貼等。本集團的工會亦會提供結婚和生育賀金、住院和喪事慰問金，並在元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向員工發放購物卡，在員工生日當月發放蛋糕券。本集團每年亦會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為關懷有重大變故的員工家庭，我們善用關愛互助基金，把溫暖送到大家的心坎上。

文化活動

我們相信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就是增強本集團的實力及競爭力，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企業文化活動是員工領悟企業精神和企業理念的重要途徑。通過企業文化理念的傳播，從多方面對員工的思想、行為、價值觀給予正確的引導，將員工的成長與企業的發展緊密相連，實現公司和員工共贏。多年來我們一直堅持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培養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責任感，營造溫馨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我們每年會組織優秀員工及團隊的帶薪旅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亦舉辦了新春聯歡晚會、徒步踏青活動、技能大賽及集團成立25周年活動。

招聘與發展路徑

為實踐本集團其中一個文化基石「創新為本」，我們不但有一套完善的招聘機制，更為員工訂立了清晰及可持續發展的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的招聘程序既以公平公正的程序招賢納士，又能保障內部員工的權益。除此之外，我們深信一個完整的職業發展路徑是對員工最大的保證。故此，我們實施不同的措施讓員工得到最切合發展的職業路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

為規範招聘活動，提升招聘效率，滿足企業人才需求，促進企業經營戰略的實施，本集團設立了完善的招聘管理制度。我們根據五大原則進行招聘：（一）公平競爭原則，我們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歧視應徵者；（二）招聘年齡限制，我們只會聘請達到法定就業年齡的員工，並通過嚴格查驗身份證防止招聘童工；（三）先內後外原則，對於空缺職位，我們會在內部和外部同時公開招聘，而同等條件下內部員工會優先錄用；（四）公開招聘、擇優錄用原則，我們以公開招聘為主，內部個人推薦為輔；（五）統一管理原則，我們根據年度發展計劃、編製情況及各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計劃，制定年度招聘計劃，並採用現場招聘會、網絡招聘、內部推薦、校園招聘等方式進行招聘。所有應徵者均須經過初試，對於專業部門，應徵者還須經過有關職業素質、發展潛力、綜合能力等能力的測評和專業複試，確保招聘的效率。僱員在就職前，本集團會提供重要資料，如有關職位的工作職位及工作時間，並根據勞工合約聘用僱員，以防止強制勞工。

職業發展路徑

為了建立高業績的優秀團隊以配合本集團迅速發展，本集團為員工訂立了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員工可以沿一個職業路徑晉升，也可以隨著發展方向的變化而調整晉升通道。員工循三個路徑發展，包括技術類，專業類，管理類，而每一個路徑亦可再細分為更專業的發展。為了令員工擁有更完善及成熟的生涯規劃，我們為每位員工建立職業發展檔案，包括：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表、員工培訓需求、年度的考核記錄、培訓記錄等，作為對職業生涯規劃調整的依據。為了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以提供職業生涯輔助，我們安排了各部門負責人和導師為各部門員工的職業發展輔導人，定期根據員工個人工作表現與未來發展進行溝通，確定下一步目標與方向。輔導人亦會與新員工溝通，根據其個人情況，如：職業興趣、任職資格、專業技能、個人經驗和背景分析等，綜合考慮職業發展方向。除了建立溝通制度，我們亦透過瞭解員工知識、技能、資格證書、職業興趣情況等內容，對員工進行個人特長及技能評估，以確切瞭解員工的需要和發展。本集團亦會審視在過去一年中我們為員工提供學習培訓、晉升機會，員工個人一年中考核情況及晉升情況，並提出員工下階段發展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養，力求達到「學在泰坦，成就未來；與時俱進，時不我待」的目標。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培訓制度、內部講師制度，導師管理制度等，鼓勵員工通過自主學習取得進步，並積極為員工培訓提供支持與保障，包括職業技能資格獎勵、培訓獎勵、講師津貼、學歷提升經費支持等，為員工職業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六類的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類別

通用類專項課程

政策法規類課程

技術類專項課程

資格類專項課程

管理類專項課程

專項課程

培訓項目例子

- 充電行業的現狀與發展趨勢
- 生產計劃的運作
- 充電站規劃設計實例講解
- 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
- 合同法、招投標法相關培訓
- 新國標分體機產品知識培訓
- 產品調試、檢驗方法
- 產品設計原理講解
- 基本電子線路工作原理
- PMP資格考試
- 團隊管理、有效溝通等(班組長培訓)
- 泰坦集團管理幹部培訓
- 技術部文檔管理
- 6S管理
- 安全生產
- 危化品管理

為了滿足本集團和員工發展的需求，我們會每年進行員工培訓需求調查，根據每位員工目前崗位職責及任職資格要求和個人職業發展規劃，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行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安全與健康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安全和健康，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家安全監管總局發布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並貫徹執行勞動保護方針及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勞動保護和安全管理，牢固樹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實做到「安全生產，人人有責；安全生產，預防為主」。我們不但有完善的制度確保全體員工能做好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更會不斷追求進步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防護設施的配合和持續的檢測是安全管理工作重要的一環。硬件的配合固然重要，但宣傳及教育亦是不能忽視的元素。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工作，我們設立了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除了日常生產的安全管理，我們亦針對職業病危害事故和消防安全訂立了相關的制度。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獲得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安全生產制度

為了確立各級領導、各職能部門、各生產部門和員工於職業病危害防治的責任，做到層層有責，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制度訂立了各級員工的安全職責，包括制定措施、落實措施、定期巡查等職務。除此以外，為了定期分析安全生產的動態，並及時解決安全生產存在的問題，本集團設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委員包括管理層、安全檢查員和專業工種的員工。職業衛生領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研究和制訂職業病危害防治計劃與方案，完善和修訂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職業衛生管理制度，並根據各部門分工訂立各崗位人員職責及組織具體實施。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我們透過年度員工代表大會，報告各部門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規劃和落實情況，亦會主動聽取員工對其部門職業衛生工作的意見，並責成有關部門及時處理和落實提出的合理建議和意見。另外，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組人員會議亦會定期進行，以聽取各部門關於職業衛生有關情況的匯報，並及時採取相應措施。除了透過聆聽員工意見檢討現行的機制，我們亦會定期組織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巡查，及時研究查出的問題，制定改善措施，並落實部門按期解決，以及時消除職業病危害事故的隱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護設施的配合

安全防護設備在預防職業病和工傷事故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如果沒有防護設備的配合，安全生產管理只停留於紙上談兵的階段。故此，本集團在廠房內設置了安全防護設施。為了確保防護設施能有效保護員工，我們制定了職業病防護設施檢查維修計劃和方案，定期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正確使用和維護保養的教育培訓，並規定生產部門須每周檢查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而工人亦須記錄設施每日的運行情況。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防護設施日常檢查、維護以及檢修情況。除了大型的安全防護設備，我們亦按照每位員工的工作要求為員工準備不同的個人防護用品，並嚴禁員工使用不合格或失效的防護用品。本集團不但為員工提供安全防護設施及個人防護用品，還安排第三方機構定期對作業現場的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及評價，並根據實際需要落實執行建議。除此之外，我們嚴格按照《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的要求，為接觸到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每年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我們亦安排接觸到職業危害因素的新錄用員工進行入職前職業衛生檢查，以確保員工的健康狀況能適應其工作環境。

宣傳及教育

除了配備安全防護設施，本集團積極對員工進行宣傳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廠房內設有公告欄，公佈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的規章制度、操作規程、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措施以及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結果。我們亦設置了警示標誌和中文警示說明以提醒員工職業病危害的種類、後果、預防和應急處置措施等內容。除了職業安全宣傳，我們亦對員工進行職前安全培訓和工作期內的定期安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職業安全知識。培訓內容包括職業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與標準，職業衛生基本知識，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正確使用預防職業病防護設備和個人使用的職業防護用品，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措施、基本技能和職業病危害事故案例。工人均須進行安全培訓，並經考試合格後，獲得工作證才可工作。為了不斷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和防治職業病危害意識，增強安全責任感，除了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訓，本集團亦會安排專業技術人員為採用新設備的員工進行專業的安全及技術訓練，員工須通過考試才可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

宣傳及教育固然提升了員工對安全生產的意識，但為進一步增加員工實行安全生產的推動力，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工作，預防和減少安全生產事故，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本集團以精神或物質獎勵形式，鼓勵認真貫徹本集團安全生產方針及制度，開展安全管理工作，遵章守紀及避免事故發生的員工或部門。另一方面，我們根據「誰主管，誰負責；誰出問題，誰承擔責任」的原則，對造成事故、拖延整改、違章違紀的相關部門領導和責任者進行處罰。除此之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了6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的比賽，激勵員工經常保持工作場所的乾淨整潔，物品擺放得整齊有序，下班前妥善放置所有工作物品，培養員工自律守規的習慣，致力締造一個安全、零意外的辦公環境。

事故處理方案

為避免發生事故後出現混亂並及時有效地控制和處置職業病危害事故，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事故處理程序，力求儘快控制事故現場，防止事態擴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除了明確指出事故發生後的疏通線路和緊急集合點，我們亦在應急救援設施存放處設置了警示標誌，確保員工知道正確使用的方法。針對應急救援設施和職業病危害防護應急設施的有效性，我們會定期檢查和維修以確保設施安全有效。定期演練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亦是不可缺少的工作。除了讓員工透過演練熟習事故發生後的處理方案，亦讓管理人員作出評價以完善整個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另外，如不幸發生事故，我們亦會組成職業病危害事故調查組進行取證，分析事故責任，處罰事故責任人，並採取措施防範事故再次發生。

消防安全管理

除了職業病危害事故外，本集團亦關注消防安全管理，並根據《機關、團體、企業、業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定期召開重點單位責任人會議，認真檢查並落實各項防火制度和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進行防火檢查並持續改善以消除火災憂患。為了確保消防器材的有效性，我們定期檢查，購置或維修消防器材，確保完好率為100%。我們每年委托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對建築滅火器和自動消防設施進行全面檢查測試。除了定期的巡查，宣傳及教育亦是我們消防安全管理的大方針。我們設置消防宣傳專欄以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和技能。我們不但為新錄用的員工進行職前培訓，亦開展消防演練。我們亦會在消防演練後檢討演練效果，識別存在問題，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提高員工的應急能力和參加積極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合作者及社會創造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方針「創新為基、誠信為要」貫穿整個供應鏈。創新是我們生存基石，發展動力。因循守舊，固步自封，只能坐以待斃。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期望機遇同享。誠信亦是我們立身必要，做事原則。寡誠失信，缺乏擔當，必將無所作為，所以數據保密是我們重視的一大範疇。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不但重視與合作者共同發展，更努力為社會作出貢獻，務求在爭取業務表現的同時，亦使社會文明進步，促進繁榮和諧。貪污最為人民垢病，所以我們致力打擊貪污，從多個層面制定及實施措施以達到零貪污。為了促進社會共融，我們除了嚴格遵守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避免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更建立平等計劃，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

與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的發展有賴眾多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支持我們營運業務，讓我們踏出創新的每一步。為了讓我們與供應商攜手發展及進步，我們訂立了嚴格標準來評估供應商的操守，並制定了透明公平的採購程序和供應商合約安排。我們設立清晰的新供應商甄選政策，先由供應商自我評估，讓其瞭解我們的要求，並向他們宣揚負責任的營商操守。我們亦會到供應商的現場審核，不但審核供應商是否能以符合生產要求的關鍵設備和可靠的生產工藝提供符合質量要求的產品的能力，還會審核供應商有否通過有關環境及安全管理實踐方面的第三方驗證。除了現場審核，我們亦會對供應商樣品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亦會進行持續監察。為了確保產品持續高品質，本集團每月對供應商的產品進行質檢，並會定期根據產品的質量、供貨的及時率、配合度及價格進行評審，重新考慮供應商的供貨資格。二零一七年，我們大部份重要的供應商均設立在廣東省內，以減少運輸時所產生的碳排放。

保持商業道德

本集團一直非常尊重法例賦予個人的私隱權及知識產權，嚴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制定不同的政策以遵守有關個人私隱及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我們不但建立了相關的制度，還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加強對企業商業秘密的保護，維護雙方合法權益。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所開發技術成果相關知識產權均由我們所有。我們共取得24項專利，並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驛聯新能源不但在設計程式中設定了對應用程式內數據的保護，更將應用程式所得的客戶數據進行安全保密，設置虛擬服務器自動備份及恢復功能，確保數據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為了建立廉潔社會，本集團從多個制度著手，避免貪污情況出現。就內部而言，本集團訂立制度嚴懲利用職務便利、非法佔有或虛報冒領、騙取公司財產或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商業賄賂、非法謀私、洩漏秘密及貪污挪用公司款項的員工。另外，我們本著不相容職責相分離的原則，設置具體財務崗位，實行一人多職，定期輪崗的管理制度，並且將每位員工的權限分得仔細，避免員工有收受利益的機會。對外，大部份的交易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處理，所有的交易款項都有清晰紀錄，避免貪污的機會。我們除了以公開及透明方式選擇供應商，亦會選擇有信譽的供應商減少洗黑錢的風險，以維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在銷售層面上，我們嚴格執行規管，禁止誇大價格，杜絕簽訂虛假合同。我們亦會在項目招標過程中與承辦商簽訂《廉政守法承諾書》，並與客戶簽訂《廉潔協議書》，以增強雙方依法經營、廉潔從業意識，完善自我約束、自我監督機制，營造守法誠信、廉潔高效的工作環境，防止發生違法違紀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

促進社會共融

本集團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注重回饋社會，並期望匯聚社會衆多星星之火，達到積小愛成大善，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力量。2017年8月，颱風「天鴿」在珠海登陸，全市各行各業遭受嚴重損失。我們響應市電力協會的呼籲，組織自願者參與颱風後恢復工作，協助清理區內主幹道，並為環衛、城管人員送水送飯、搬運救災物資，協助恢復災後生產生活秩序。在大家齊心協力下，珠海很快就疏通道路。

我們亦致力建立共融社會，不但鼓勵員工熱心服務社會，更設立了平等計劃，讓每個人都享有平等和尊重。本集團內部執行性別平等的薪酬政策，基於外部市場對標，實現內外部市場公平原則；基於職位價值評估，實現職位相對價值公平原則；基於任職資格評定，實現個體公平原則。我們亦執行性別平等的晉升原則，晉升重點關注個人工作業績、個人發展潛力及對企業核心價值觀的認同，並不看重性別。本集團嚴格執行性別平等的福利政策，同時兼顧關於女性員工的保護政策。除了性別平等，我們亦認同殘疾人士應獲得公平待遇，故此我們給予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幫助他們融入社群。透過以上措施，本集團期望建立一個平等、共融、公義的社會。

學生是我們未來的棟樑，學校是培育領袖的搖籃。為了令貧困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合適的教育，我們在本年度資助6名學生入讀廣東省高水平大學重點建設高校—暨南大學。另外，我們明白高考對學生的發展非常重要，為了全力保障高考期間考生安全、快速、準時抵達考場，珠海驛聯參與珠海的「愛心送考」活動。我們提供5輛貼有「愛心送考車」的電動共享車在路上搭載考生到試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指標

2017

排放物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千克)	34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千克)	0.34
顆粒物的排放量(千克)	3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千克)	4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千克)	0.11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顆粒物排放總量(千克)	0.3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¹	921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設備)	5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9

廢棄物

棄置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31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棄置無害廢棄物總量(噸/設備)	0.17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千克)	403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千克/設備)	2.18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506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的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設備)	8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260
購買用作消耗電力的能源耗量(兆瓦時)	1,246
用水總量(立方米)	7,770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的用水總量(立方米/設備)	42
紙制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11
每件產品的紙制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產品)	5.37
塑膠制包裝物料使用量(噸)	0.48
每件產品的塑膠制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產品)	0.24
木制包裝物料使用量(噸)	5
每件產品的木制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產品)	1.54

¹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圍1涵蓋固定源及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涵蓋來自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則涵蓋棄置廢紙、耗水及坐飛機出外公幹所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指標

2017

僱員人數	534
按性別劃分	
男	386
女	148
按年齡劃分	
50歲以上	24
30歲至50歲	333
30歲以下	177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	13 (80)
女	14 (88)
按僱員類別	
高級	5 (84)
中級	31 (100)
初級	13 (80)

社區投資指標

2017

公司慈善捐獻(人民幣元)	36,000
參與義工服務的僱員人數	14
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83至203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在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1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717,000元。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而有關之審閱涉及對可變現淨值運用重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

由於存貨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存貨的賬面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有關存貨的賬面值之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存貨撥備之評估作出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之賬齡較長之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質疑其對該等非陳舊存貨之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就上述賬齡較長之存貨審閱存貨之利用率及貴集團與客戶達成和訂立之銷售合約。吾等亦已審閱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後售價，並與其賬面值對比，以考慮該等存貨是否已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13至11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2,231,000元(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4,4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294,000元。

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包括識別減值的客觀跡象及根據減值測試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該評估乃視乎管理層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定。

鑒於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的估值及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惟當中可能存在意見偏頗的情況。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檢討管理層對可能減值跡象的評估，及質疑根據減值測試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用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倘管理層確定該等跡象出現，則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吾等已透過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可靠性，並考慮年終賬齡分析及年終後已收現金以及歷史還款記錄及各重大債務人近期的信用狀況，檢視管理層根據減值測試所用的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11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貴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計息票據之金融負債部分及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和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衍生工具。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參考可獲取市場來源，核計算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選擇權之公平值所採納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選擇權之公平值。

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計算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選擇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

由於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釐定計算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選擇權之公平值所採納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已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已將可換股票據之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113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為人民幣24,609,000元。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各項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進行估算。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核查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公平值估算所採納之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鑒於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進行的公平值估算已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吾等已將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亦已參考可獲取之最新市場數據審閱獨立估值師所使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3及第109至11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就充電服務訂立另一份建設－經營－轉讓合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收入及無形資產項下之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約人民幣6,835,000元已按成本加成法確認，對此管理層認定與市場參與者就提供類似服務將索取的報酬費率一致。

管理層就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884,000元)進行的減值評估包括確定減值的客觀憑證及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款項。該項評估取決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來源於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金額重大及於釐定(i)上述成本加成法所採用的利潤率；及(ii)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時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對此管理層可能有失偏頗，故吾等已將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釐定成本加成法所採用的利潤率時所作判斷及估計及於報告期末對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進行的減值測試。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成本加成法所用利潤率時使用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所使用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業務性質及可獲取之公開財務數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的跡象，及倘管理層發現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吾等比較經管理層審批的溢利預測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得之實際結果。吾等亦對照最新市場預期，核查管理層於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判斷及估計的正確性，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

吾等亦已核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折現率，方式為審閱其計算基準，並將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考慮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認定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呈報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取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27,861	289,298
銷售成本		(214,714)	(194,623)
毛利		113,147	94,675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20,019	13,5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38)	(52,027)
行政及其他開支		(65,773)	(62,363)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3	(7,294)	(17,85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	13,164	30,76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	(1,983)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4	–	4,650
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	38	(11,985)	(5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9	–	5,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0	2,222	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1	(752)	–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6,174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收益		62,65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2)	(52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31	8,612	10,111
財務成本	8	(16,695)	(12,659)
除稅前溢利		200,311	10,953
所得稅開支	9	(41,145)	(5,998)
年內溢利	10	159,166	4,9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176)	136,174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226	(34,044)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6,174)	-
有關於出售時重新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34,044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09,080)	102,1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086	107,08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3,706	7,279
— 非控股權益		(4,540)	(2,324)
		159,166	4,95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4,626	109,409
— 非控股權益		(4,540)	(2,324)
		50,086	107,085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17.70	0.79
攤薄(人民幣分)		16.52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837	26,550
預付租賃款項	16	8,301	8,613
商譽	17	449	–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000	15,000
無形資產	18	32,085	25,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332	12,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59,152	14,828
遞延稅項資產	32	7,523	7,177
		285,679	109,56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6,717	97,8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333,094	228,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7,980	57,778
預付租賃款項	16	312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4,137	2,175
持作買賣投資	21	9,248	–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31	165	13,3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61,433	148,548
短期銀行存款	26	73,000	130,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0,133	13,830
		776,219	692,2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	165,100
		776,219	857,3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101,193	63,968
預收款項		6,791	11,8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3	10,9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185	–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31	175	22,200
應付稅項		25,590	4,724
可換股票據	31	83,56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34,945	149,850
		382,409	263,517
流動資產淨值		393,810	593,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489	703,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	75,412
遞延稅項負債	32	18,604	42,937
其他借款	30	3,450	-
		22,054	118,349
資產淨值		657,435	585,0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2,599	567,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0,686	576,060
非控股權益		26,749	8,982
權益總額		657,435	585,042

載於第83至第2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安慰先生
董事

李欣青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87	325,141	8,640	504	-	(1,539)	38,633	2,066	85,119	466,651	11,136	477,78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7,279	7,279	(2,324)	4,9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36,174	-	-	-	-	136,174	-	136,174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34,044)	-	-	-	-	(34,044)	-	(34,04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2,130	-	-	-	7,279	109,409	(2,324)	107,085	
轉入(出)	-	-	-	-	-	-	321	-	(321)	-	-	-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2,380	2,3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2,210)	(2,2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87	325,141	8,640	504	102,130	(1,539)	38,954	2,066	92,077	576,060	8,982	585,04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63,706	163,706	(4,540)	159,1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136,174)	-	-	-	-	(136,174)	-	(136,174)	
有關於出售時重新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	-	-	-	34,044	-	-	-	-	34,044	-	34,0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8,176)	-	-	-	-	(8,176)	-	(8,176)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1,226	-	-	-	-	1,226	-	1,22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9,080)	-	-	-	163,706	54,626	(4,540)	50,086	
轉入(出)	-	-	-	-	-	-	23,255	-	(23,255)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	-	300	300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225	1,2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0,782	20,7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7	325,141	8,640	504	(6,950)	(1,539)	62,209	2,066	232,528	630,686	26,749	657,435	

附註：

-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份。
- 股本儲備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0,311	10,9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420	1,5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312
銀行利息收入	(1,209)	(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4	11,780
貸款利息收入	(105)	-
財務成本	16,695	12,659
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	11,985	5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22)	(87)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6,174)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2,6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	24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52	-
政府資助	(5,796)	(2,0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155)	(36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83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7,294	17,854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4,6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3,164)	(30,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2	52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8,612)	(10,11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101
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建設之溢利	(1,919)	(9,338)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493)	1,82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249	(2,7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續)			
存貨減少(增加)		22,003	(23,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754)	109,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364)	(2,4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962)	(2,14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1	(10,0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443	(8,42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32)	4,3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48	(4,2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85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110,284)	70,684
已付所得稅		(10,531)	(2,3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815)	68,3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2,000)	(105,014)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59,014	5,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33	2,23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60,750	–
已收銀行利息		1,209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22	800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155	362
向聯營公司注資		(980)	(11,8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47)	(12,708)
所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部分代價		17,000	5,000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000)	(15,00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09)	(6,111)
添置無形資產項下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		(4,916)	(17,35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14,348)	–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24(iii)	(19,9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31,560	1,0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239	(152,9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163	97,8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618)	(74,700)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17,305	7,162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已付按金		(30,190)	(73,88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1	–	84,246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已付開支		–	(230)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15,000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1,525	2,38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還款		–	(799)
所得政府資助		5,796	2,029
已付利息		(7,102)	(4,2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879	39,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303	(44,79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0	58,6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33	13,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6。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修訂本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在附註39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9之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銷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並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納入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引入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續)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該日之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包括金融資產之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應用簡化處理方法，並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於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剩餘年期內估計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之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盡之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支持性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模式，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電子產品、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銷售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之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之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就BOT合同項下之建設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於合約合併、合約修訂、可變代價及合約內存在之重大財務部分等方面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指引。本公司董事已評定該等建設合約之收益將於建設過程隨時間確認。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之輸入法相應描述合約項下之履約，並將繼續適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款項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款項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款項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5,982,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所有實際權宜之計及確認豁免後，現正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類似交易或於類似情況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透過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完成業務合併所引致之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授權彼等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視每項交易情況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本集團就與聯營公司有關且入賬為投資賬面值之商譽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所收購之投資。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單獨進行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該項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及任何保留權益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分類規定,該資產須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惟須遵守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而有關出售被視為大有可能會進行。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應預期限定在從分類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需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下文「金融工具」政策所詳述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之收益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按下述方式釐定：

- 安裝費參考安裝之完成階段而確認，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過去時間佔預計安裝所需全部時間比例釐定；
- 服務費參考佔所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重大合約收益於產生工時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收費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項下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基建建造或提升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成本加值合約收益則按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另加所賺取的費用，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後予以確認。

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年度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資助須按本集團確認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在物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或用於行政目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反映任何會計估算基準之變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述政策入賬。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特許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作買賣投資。

若金融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 如所獲得之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為非指定且有效之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其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公平值按附註36(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及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額外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拖延付款之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或應收票據、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乃為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其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租賃交易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平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及所作之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2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2,000元)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原因是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收購價格不具可行性。總額已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如附註37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股東大會上擁有51%投票權，故廣東泰坦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僅持有廣東泰坦之40%股權。

如附註37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山東匯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匯電」)股東大會上擁有51%投票權，故山東匯電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僅持有山東匯電之45%股權。

如附註46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河北冀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冀東」)股東大會上擁有決定性投票權，故河北冀東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僅持有河北冀東之50%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以其單方主導相關業務之實際能力為基礎評估本集團對廣東泰坦、山東匯電及河北冀東之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本集團對廣東泰坦、山東匯電及河北冀東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對聯營公司施加之重大影響

如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將本集團持有20%股權的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其合約權利有權委任北京埃梅森董事會三個董事席位中的一個席位，故對北京埃梅森有重大影響。

特許服務安排

本公司董事採用判斷及估計評估協議及相關資產是否屬於特許服務安排範疇。如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為交換BOT合同項下確認之建設服務及無形資產而確認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然而，本集團在釐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時，經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比較數據採用成本加利率法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釐定，來自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8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692,000元)及無形資產－服務收費特許權約為人民幣6,8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692,000元)已根據BOT合同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0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300,000元)之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發現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故此，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盈利預測、現金流預測及稅前折現率等假設。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1,9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851,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17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5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77,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2,5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71,000元)；及(ii)未經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2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143,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回撥，此回撥將會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對個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而釐訂的彼等現有信譽情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控從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收款及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的收款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定期編製及作出密切觀察，以將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超過90天或以上或應收款項保理業務乃為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不可收回所作出之安排，則本集團要求悉數償還。

經參考(i)歷史還款記錄及上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ii)個別客戶的財務實力；及(iii)所獲得之抵押及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向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當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惡化，過去兩年並無確定任何還款記錄，則向客戶作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3,0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8,365,000元)(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4,4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6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2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3,1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76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2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7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8,0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599,000元)及鑒定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要求使用假設，如於報告期末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或由於供應商無法達成採購訂單而作出退款之利用率。由於預付款項透過法律訴訟其後收回，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65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審閱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公司董事將修訂先前估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折舊開支及可使用年期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8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5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8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50,000元)及人民幣8,6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2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並發現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本集團已考慮存在之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經濟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減值跡象，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須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3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9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瑕疵存貨作出撥備，並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7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89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59,1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828,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9,24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37,100,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6(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36(c)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彼等之判斷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且通常採納市場從業者所通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則會根據市場報價水平作出假設，並因應工具的具體特徵加以調整。倘模式中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估計不同，該等衍生工具的賬面值或會變動。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31,000元)及人民幣1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選定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直流電力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v)銷售電動汽車；及(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308,586	257,805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6,835	26,692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0,414	2,552
銷售電動汽車	48	2,080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1,978	169
	327,861	289,298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i) 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 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韶關驛聯」)，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本集團於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由於新引入業務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與「充電服務」分部相似，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決定將兩項業務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並更名為「充電服務及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97,065	211,521	17,249	2,026	327,861
分部溢利	43,976	54,206	5,481	574	104,237
未分配其他收益					19,9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1,9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52)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62,6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2)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8,6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99,396)
財務成本					(16,695)
除稅前溢利					200,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3,282	174,523	29,244	2,249	289,298
分部溢利	49,021	40,135	8,563	606	98,32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51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5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10,1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0,484)
財務成本					(12,659)
除稅前溢利					10,953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中央銷售及分銷及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183,396	120,150
充電設備	364,094	242,275
充電服務及建設	60,610	53,871
其他	8,172	7,213
分部資產總值	616,272	423,509
持作買賣投資	9,24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5,100
未分配	436,378	378,299
綜合資產	1,061,898	966,908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32,090	22,186
充電設備	70,311	46,308
充電服務及建設	5,036	6,813
其他	732	499
分部負債總值	108,169	75,806
未分配	296,294	306,060
綜合負債	404,463	381,86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就用於商譽、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120	42,878	6,835	1,067	-	56,9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備	7,294	-	-	-	-	7,29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3,164)	-	-	-	-	(13,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	-	-	-	(35)
折舊及攤銷	2,492	12,318	3,196	-	-	18,006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332	8,332
用於與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 預付款項	-	-	-	-	13,000	1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9,152	159,1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742	4,74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752	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	-	-	11,985	11,9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2,222)	(2,222)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136,174)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	-	-	(62,652)	(62,65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209)	(1,209)
財務成本	-	-	-	-	16,695	16,695
所得稅開支	-	-	-	-	41,145	41,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36	8,731	26,692	3,441	–	39,4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17,373	481	–	–	–	17,85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0,760)	–	–	–	–	(30,760)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4,650)	–	–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2	–	–	–	–	242
折舊及攤銷	4,009	8,203	1,452	–	–	13,664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2,094	12,094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4,828	14,8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521	5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	(5,138)	(5,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	575	5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87)	(87)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983	1,98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688)	(688)
財務成本	–	–	–	–	12,659	12,659
所得稅開支	–	–	–	–	5,998	5,99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益

概無主要產品收益呈列為本集團針對客戶需求而提供的產品且本公司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產品。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²	32,219
客戶乙 ¹	57,537	不適用 ²

¹ 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1,620	9,219
貸款利息收入	105	—
銀行利息收入	1,209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5,796	2,02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4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155	362
租金收入	71	162
匯兌收益淨額	—	997
其他收入	187	57
	20,019	13,514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31)	14,081	10,492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109	1,558
— 其他借款	1,313	—
—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費用	—	609
	17,503	12,659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808)	—
	16,695	12,65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並應用每年10.26%(二零一六年：無)之資本化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397	4,136
遞延稅項(附註32)	9,748	1,862
	41,145	5,998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的相關中國法例，泰坦科技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自二零零八年起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由於成功於廣東省珠海市申請優惠稅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各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0,311	10,953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15%)(附註)	30,046	1,6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74	4,561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2)	(2,7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77	1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17	5,02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8,910	(42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7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42)	(64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88)	(2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67)	(1,509)
所得稅開支	41,145	5,99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坦科技及泰坦電力電子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六年：泰坦科技適用之稅率為15%)乃本集團業績及經營大致所在司法權區之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1,234	1,339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478	54,4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5,587	5,243
員工成本總額	73,299	61,072
無形資產攤銷	3,420	1,5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312
核數師酬金	1,184	1,0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	(9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2,762	174,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4	11,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	24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3,287	2,888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28,709	25,387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李欣青	安慰	李萬軍	張波	龐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 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101	101	101	303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 宜提供其他服務之已付或應收薪酬：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462	462	-	-	-	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	-	-	-	7
	469	462	101	101	101	1,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李欣青	安慰	李萬軍	張波	龐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 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103	103	103	309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 宜提供其他服務之已付或應收薪酬：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498	498	-	-	-	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	-	-	34
薪酬總額	515	515	103	103	103	1,339

安慰先生及李欣青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22	917
酌情花紅(附註)	37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8
	985	971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2,000元)之間。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3,706	7,279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14,081	—
—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匯兌收益	(2,493)	—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612)	—
	166,682	7,27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股份數目

	2017 千股	2016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056	925,05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84,03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9,090	925,056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44	14,340	14,729	11,199	15,590	-	72,002
添置	-	-	2,119	3,441	7,148	-	12,708
出售	(461)	-	(789)	(437)	(1,422)	-	(3,1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1,358)	(432)	(2,790)	-	(4,580)
轉撥(附註)	-	-	-	(1,900)	-	-	(1,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83	14,340	14,701	11,871	18,526	-	75,121
添置	-	-	1,231	3,321	13,799	25,796	44,1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773	265	702	-	1,740
出售	-	-	(763)	(89)	(2,287)	-	(3,1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72)	-	-	-	(72)
資本化利息(附註8)	-	-	-	-	-	808	8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3	14,340	15,870	15,368	30,740	26,604	118,6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88	8,816	8,916	2,851	9,243	-	42,314
年內撥備	707	2,725	2,279	2,455	3,614	-	11,780
出售時對銷	(414)	-	(232)	(289)	(1,132)	-	(2,0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987)	(69)	(1,946)	-	(3,002)
轉撥(附註)	-	-	-	(454)	-	-	(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81	11,541	9,976	4,494	9,779	-	48,571
年內撥備	693	2,168	3,065	2,880	5,468	-	14,274
出售時對銷	-	-	(625)	(69)	(358)	-	(1,0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25)	-	-	-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	13,709	12,391	7,305	14,889	-	61,768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	631	3,479	8,063	15,851	26,604	56,8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	2,799	4,725	7,377	8,747	-	26,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19%
汽車	18-19%
廠房及機器	18-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2,000元)及人民幣3,55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4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汽車已轉撥至存貨，原因是持作出租之汽車於變更至持作出售用途後經已出售。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作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12	312
非流動資產	8,301	8,613
	8,613	8,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b))	(6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b))	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	-----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8(b))	(6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誠如附註37(b)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於收購附屬公司山東匯電時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山東生產及銷售充電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商譽減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以及13.75%之折現率計算。經參考中國通脹率，五年以上之現金流乃使用2%之穩定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依據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並不超過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38(b)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瀚美特」)時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技術 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充電服務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0	–	3,000
添置	–	26,692	26,6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	26,692	29,692
添置	–	6,835	6,8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a))	3,370	–	3,3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0	33,527	39,897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20	–	2,820
年內開支	120	1,452	1,5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40	1,452	4,392
年內開支	229	3,191	3,4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9	4,643	7,8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1	28,884	32,0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25,240	25,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年或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 (ii)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BOT合同確認一項(二零一六年：兩項)額外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並根據授權人授出特許經營權的期間以直線法按八年(二零一六年：八年或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就韶關BOT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八年獨家使用期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0,912,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成本約人民幣2,6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7,000元)已確認。

就保定BOT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十年獨家使用期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5,780,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成本約人民幣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5,000元)已確認。

就佛山BOT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八年獨家使用期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6,835,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攤銷開支。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080	13,1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5,748)	(1,006)
	8,332	12,094

(i) 成立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中國公司龐大驛聯，實繳總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佔龐大驛聯之35%股權。注資完成後，龐大驛聯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ii) 出售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四川豪特」)之25.5%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豪特之25.5%股權(附註38(a))。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四川豪特之股權由51%減少至25.5%。本集團因此失去對四川豪特之控制權，而四川豪特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誠如附註38(a)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8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於四川豪特持有之全部25.5%股權，轉換為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一間分類至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中國上市公司)之957,913股普通股，佔豪特精工約3.6%股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13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iii) 成立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80%股權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國公司長沙先導，實繳總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佔長沙先導之33%股權。注資完成後，長沙先導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iv) 成立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青島交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中國公司青島交運，實繳總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98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佔青島交運之49%股權。注資完成後，青島交運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埃梅森 (附註)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20%	20%	20%	充電設備研發
龐大驛聯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5%	35%	35%	35%	充電設備研發
長沙先導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6.4%	26.4%	26.4%	26.4%	根據經營租賃 出租電動汽車
青島交運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充電設備研發

附註：根據北京埃梅森之章程細則所述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能夠對北京埃梅森施加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屬重大且以權益計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北京埃梅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北京埃梅森之投資成本	1,250	1,250
流動資產	6,446	6,449
非流動資產	109	221
流動負債	4,013	4,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北京埃梅森(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	60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15)	152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北京埃梅森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埃梅森之資產淨額	2,542	2,657
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20%	20%
商譽	205	205
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權益之賬面值	713	736

龐大驛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龐大驛聯之投資成本	5,250	5,250
流動資產	13,562	8,600
非流動資產	26,217	17,544
流動負債	27,709	1,881
非流動負債	7,109	10,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龐大驛聯(續)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收益	3,596	913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8,713)	(1,326)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述與於龐大驛聯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龐大驛聯之資產淨額	4,961	13,674
本集團於龐大驛聯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35%	35%
本集團於龐大驛聯之權益之賬面值	1,736	4,786

長沙先導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長沙先導之投資成本	6,600	6,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長沙先導(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572	24,904
非流動資產	61,341	–
流動負債	39,221	10
非流動負債	74,900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收益	9,168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6,102)	(106)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述與於長沙先導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沙先導之資產淨額	18,792	24,894
本集團於長沙先導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26.4%	26.4%
本集團於長沙先導之權益之賬面值	4,961	6,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青島交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青島交運之投資成本	<u>98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233</u>
非流動資產	<u>691</u>
流動負債	<u>43</u>
	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收益	<u>45</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119)</u>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述與於青島交運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青島交運之資產淨額	<u>1,881</u>
本集團於青島交運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u>49%</u>
本集團於青島交運之權益之賬面值	<u>9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投資：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34,543	3,717
– 未上市股本證券	24,609	11,111
	159,152	14,828

前述未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在香港及美國(二零一六年：中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彼等乃以公平值計量。

(i) 未上市股本證券－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優科新能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優科新能源8.94%的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35,000元出售給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87,000元。

(ii) 未上市股本證券－泰坦新動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於一項與獨立第三方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一間中國之上市公司)訂立之出售計劃，以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及(ii)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上市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坦新動力已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27。

(iii) 未上市股本證券－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水木華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111,000元收購水木華通5%股權。購買水木華通5%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333,000元出售水木華通之5%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產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2,2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v)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豪特精工

誠如附註19(ii)所披露，本集團出售四川豪特之25.5%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5.95元之股份價格換取豪特精工957,913股普通股，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豪特精工約3.6%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862,000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上述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83,000元。

(v)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先導智能

誠如附註20(ii)及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63.37元之股份價格換取先導智能2,193,500股普通股，據此，本集團持有先導智能約0.5%股權。換取股份數目因除息價格而由2,185,108股增加至2,193,5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4,03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誠如附註30(ii)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份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vi) 未上市股本證券－阿奎因能源有限公司(「阿奎因能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卓領公司(Julin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美國註冊成立一間公司阿奎因能源。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5%股權，並分類其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注資總額2,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90,000元)。

(vii) 未上市股本證券－卓領(中國)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卓領(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公司卓領(中國)。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10%股權，並分類其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注資總額人民幣1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投資基金	9,248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就實現資本升值認購中國投資基金，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申請贖回投資基金，且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5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640	9,735
在製品	11,275	13,120
製成品	56,802	75,038
	76,717	97,893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6,728	280,02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4,497)	(63,622)
	332,231	216,407
應收票據	863	11,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333,094	228,365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91至180日以及181至365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8,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為人民幣39,0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67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6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126,000元)及人民幣5,4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48,000元)的賬齡組別分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備抵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1,787	81,572
91至180日	26,626	34,094
181至365日	86,798	34,737
1至2年	50,527	55,188
2至3年	10,379	8,462
3年以上	6,114	2,354
	332,231	216,40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保留款項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擁有良好歷史償還記錄、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如附註4所披露)。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客戶的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各報告期間超出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備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51,783,000元及人民幣79,8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88,000元及人民幣53,464,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備抵前)的13.4%及20.6%(二零一六年：7.3%及18.3%)。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1,1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835,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27,001	33,208
91至180日	21,636	9,560
181至365日	78,136	39,699
1至2年	41,251	43,788
2至3年	9,108	6,815
3年以上	4,019	1,765
	181,151	134,835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1,080	81,572
	332,231	216,4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備抵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3,622	76,52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7,294	17,85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3,164)	(30,760)
對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3,25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97	63,6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為總結餘約人民幣54,4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622,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i))	88,038	32,5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	-
	88,038	32,5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附註(iii))	20,00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24	23,477
	68,233	23,477
其他預付款項	1,709	1,702
	157,980	57,77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已計入向阿奎因能源購買Aqua DC相關產品的預付款項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96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於報告期末後，該金額已因預期產品交付無法符合預期協定時間表而全數退還。
- (i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4,650
就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4,6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i) 應收貸款指以下款項：

- (a)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7%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無)。貸款為無抵押，且本金及利息部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 (b) 墊付予阿奎因能源之控股股東美國卓領公司的短期貸款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7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以滿足美國卓領公司的短期融資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1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無)。貸款由阿奎因能源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償還。
- (c) 墊付予阿奎因能源之短期貸款8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以滿足阿奎因能源的短期融資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1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無)。貸款由阿奎因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償還。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6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3,781	2,175
	4,137	2,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945	544
181至365日	2,836	1,631
	3,781	2,175
並無逾期或減值	356	–
	4,137	2,175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歷史償還結算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就(i)向若干供應商出具信用證約人民幣10,5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43,000元)；及(ii)銀行借款人民幣50,8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705,000元)之抵押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850,000元)(附註30)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3厘至1.5厘(二零一六年：0.3厘至1.1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按介乎每年1.1厘至1.9厘(二零一六年：1.35厘至1.9厘)之利率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38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0.3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4,000元)分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若干廠房及機械項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07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07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未完成且仍致力於其銷售計劃，並已向買方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誠如附註38(e)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於一項與先導智能訂立之出售計劃，以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及(ii)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6,174,000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未完成且仍致力於其銷售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出售已告完成，且(i)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及(ii)先導智能之2,193,500股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約人民幣62,65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6,1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997	58,576
應付票據	12,196	5,392
	101,193	63,96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017	50,059
91至180日	5,541	9,198
181至365日	14,980	4,711
1至2年	7,655	—
	101,193	63,968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予以結算。

2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133,000	149,850
其他借款，已抵押	5,395	–
	138,395	149,850
應付賬面值(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一年內	134,945	149,8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28	–
	138,395	149,850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34,945	149,85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450	–
	138,395	149,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借款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85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0.32%(二零一六年：0.32%)及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50%(二零一六年：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5%)之浮動利率計息。

誠如附註20(v)所披露，銀行借款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固定利率6.1%計息，並以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其他借款人民幣5,39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固定利率5.75%計息，並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5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汽車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0.32厘至6.53厘及5.90厘至13.41厘(二零一六年：0.32厘至4.67厘及無)。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17,1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850,000元及無)。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各自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需承擔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就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以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44(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850,000元)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0,8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705,000元)作為擔保。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8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24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予機構的基準貸款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4.35%（二零一六年：4.35%）。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份1.19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行使轉換權。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發出通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的面值全部或部分（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則除外。

除非先前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部分，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可換股票據」、「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9%。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贖回可換 股票據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轉換可換 股票據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已發行	65,610	(16,360)	34,996	84,246
交易成本	(129)	-	-	(129)
年內實際利息支出	10,492	-	-	10,492
已付利息	(2,046)	-	-	(2,046)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收益)	1,485	(302)	646	1,829
公平值變動	-	3,331	(13,442)	(10,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412	(13,331)	22,200	84,281
年內實際利息支出	14,081	-	-	14,081
已付利息	(3,680)	-	-	(3,680)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虧損	(2,246)	372	(619)	(2,493)
公平值變動	-	12,794	(21,406)	(8,6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67	(165)	175	83,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應佔總交易成本的約人民幣10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6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1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93 港元	1.17 港元	1.21 港元
轉換價	1.19 港元	1.19 港元	1.19 港元
預期波動	34%	54%	63%
預計年期	0.16 年	1.16 年	2 年
無風險利率	1%	0.85%	0.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23	7,177
遞延稅項負債	(18,604)	(42,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1)	(35,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 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重估)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時產生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36	629	(9,319)	-	146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9)	(1,659)	(629)	426	-	(1,862)
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 估儲備	-	(34,044)	-	-	(34,0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7,177	(34,044)	(8,893)	-	(35,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843)	(8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9)	(880)	-	(8,910)	42	(9,748)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	35,270	-	-	35,27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7	1,226	(17,803)	(801)	(11,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應課稅差額約人民幣356,0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7,85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臨時差額可在宣派附屬公司股息後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2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143,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約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75,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約人民幣31,5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668,000元)的剩餘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447,000元、人民幣10,882,000元及人民幣15,267,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51,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人民幣7,625,000元及人民幣18,942,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2,3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622,000元)。已就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1,9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851,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17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5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77,000元)及就有關附屬公司不可分配溢利約人民幣356,0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7,855,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6,174,000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0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8,6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937,000元)。概無就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2,5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7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可預測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充電服務與中國政府機關按BOT基準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本集團可於特許服務期限內在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充電設備。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充電設備，惟本集團須負責維持充電設備的良好狀況，特許服務期限屆滿後，充電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機關。特許服務安排不含續約選擇權。BOT合同並無賦予任何訂約方任何終止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就充電設備訂立三份（二零一六年：兩份）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作為運營商	地點	授予者名稱	特許服務安排類別	設計充電能力	特許服務期限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珠海驛聯」）	保定	保定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5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十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佛山	佛山市城區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6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八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韶關驛聯	韶關	韶關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向授予者之110輛電動汽車提供充電服務，每個月平均里程5,000公里	八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56,000	8,087
--	-------------	-------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享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附註31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030	546,4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165	13,331
— 持作買賣投資	9,2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152	14,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100
	768,595	711,66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175	22,2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351,697	296,094
	351,872	318,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港元和美元外匯風險很小。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79	17,505	83,742	97,612
美元	29,146	1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幣風險作內部匯報時,我們採用5%(二零一六年:5%)作為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六年:5%)調整其換算。

下表的正值表示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上升5%(二零一六年:5%)時,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會上升。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下降5%(二零一六年:5%)時,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內的結餘將為負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港元	4,166	4,037
美元	(1,3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應收貸款(於附註24披露)、受限制銀行結餘(於附註26披露)及若干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附註30披露)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附註26披露)、若干浮息銀行借款(於附註30披露)及可換股票據(於附註31披露)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款，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1,000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及持作買賣投資，因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於中國股票市場運作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上升至10%。

倘有關股本工具價格上漲／下降10%(二零一六年：10%)，則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及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4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78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而權益總額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2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9,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電力直流系統和充電設備分部的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13.4%及20.6%(二零一六年：7.3%及18.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之營運投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而言充足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設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193	—	—	101,193	101,1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57	—	—	28,357	28,3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5	—	—	185	185
可換股票據	86,225	—	—	86,225	83,567
銀行借款					
— 定息	123,727	—	—	123,727	121,000
— 浮息	12,491	—	—	12,491	12,000
其他借款	—				
— 定息	2,552	2,552	1,276	6,380	5,395
	354,730	2,552	1,276	358,558	351,697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3,968	—	—	63,968	63,9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4	—	—	6,864	6,864
可換股票據	3,732	89,532	—	93,264	75,412
銀行借款	—				
— 定息	140,050	—	—	140,050	139,850
— 浮息	10,169	—	—	10,169	10,000
	224,783	89,532	—	314,315	296,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5,80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票據持有人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僅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浮息銀行借款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	–	165	165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基金	–	9,248	–	9,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34,543	–	–	134,543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24,609	24,609
總計	134,543	9,248	24,774	168,5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	–	175	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衍生工具	–	–	13,331	13,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717	–	–	3,717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11,111	11,1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137,100	137,100
總計	3,717	–	161,542	165,2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 工具	–	–	22,200	22,20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 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上 市股本證券	134,543	3,717	第一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持作買賣 投資之投資基 金	9,248	-	第二級	金融機構報價乃 基於未上市基 金工具組合項 下上市股份之 活躍市場買入 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非 上市股本證券	-	11,111	第三級	收益法－參考 接受投資公司 擁有權將產生 之預期未來經 濟利益之現值 (按適用貼現 率計量)	(i)永久增長率為 零；及 (ii)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10.09%	(i)永久增長率越 高，公平值越 高。 (ii)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越高，公 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續)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 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非上 市股本證券	-	137,100	第三級	收益法－參考 接受投資公司 擁有權將產生 之預期未來經 濟利益之現值 (按適用貼現 率計量)	(i)永久增長率為 零；及 (ii)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12.66%	(i)永久增長率越 高，公平值越 高。 (ii)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越高，公 平值越低。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未 上市股本證券	24,609	-	第三級	市場法－參考資 產與市場上相 同或類似資產 之比較	(i)市賬率為1.95； (ii)市場流通 性折現率為 35%；及 (iii)特定業務風險 折現率為49%	(i)市賬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ii)市場流通性折 現率越高，公 平值越低。 (iii)特定業務風險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續)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 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 選擇權衍生 工具	165	13,331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 型：參考無風 險利率1% (二零一六 年：0.85%) 及實際利率 19%(二零一 六年：19%)	波動性34% (二零一六年： 54%)	波動性越大，贖 回可換股票據 選擇權衍生部 分之公平值越 高。
轉換可換股票據 選擇權衍生 工具	175	22,200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 型：參考無風 險利率1%(二 零一六年： 0.85%)及實 際利率19% (二零一六 年：19%)	波動性34% (二零一六 年：54%)	波動性越大， 贖回可換股 票據選擇權 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贖回可換 股票據 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轉換可換 股票據 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74	–	–
購買	11,111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6,360	(34,996)
出售	(2,148)	–	–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虧損)	–	302	(646)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	(3,331)	13,44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	136,17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211	13,331	(22,200)
購買	24,609	–	–
出售	(148,211)	–	–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收益	–	(372)	61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	(12,794)	21,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9	165	(175)

(d)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83,567	84,045	75,412	79,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廣東泰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東泰坦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此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之研發、銷售及生產。收購廣東泰坦乃為拓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000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68
無形資產	3,370
存貨	124
應收貿易賬款	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2
應付貿易賬款	(31)
預收款項	(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
遞延稅項負債	(843)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廣東泰坦(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2,000
加：非控股權益(廣東泰坦的60%權益)	3,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5,000)</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廣東泰坦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法計量。

收購廣東泰坦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2,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02)</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2)</u>

年內溢利中計入了廣東泰坦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60,000元。年內收益包括廣東泰坦所產生的約人民幣1,219,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327,997,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58,94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山東匯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匯電4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99,000元。此收購以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449,000元。山東匯電主要業務為充電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收購山東匯電乃為拓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4,999</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672
存貨	703
應收貿易賬款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
應付貿易賬款	(751)
預收款項	(1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
	<u>32,3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山東匯電(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4,999
加：非控股權益(山東匯電的55%權益)	17,78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32,332)</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449</u>

收購山東匯電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山東匯電全體勞工有關之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之外單獨確認。

預期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收購山東匯電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4,999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9)</u>
	<u>14,350</u>

年內溢利中計入了山東匯電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70,000元。年內收益包括山東匯電所產生的約人民幣337,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328,517,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55,41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四川豪特

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02,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四川豪特之25.5%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喪失其於四川豪特之控制權，四川豪特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四川豪特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102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
存貨	5,479
應收貿易賬款	1,2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應付貿易賬款	(3,9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3)
所出售淨資產	2,436

出售四川豪特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102
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25.5%股權之公平值	621
非控股權益	1,194
所出售資產淨值	(2,436)
出售四川豪特之收益	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四川豪特(續)

出售四川豪特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0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u>1,028</u>

(b) 深圳瀚美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瀚美特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深圳瀚美特(出售前為充電設備分部製造附屬公司之一)之全部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其後深圳瀚美特不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附註)	<u>-</u>

附註：該金額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深圳瀚美特(續)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
商譽	—
存貨	11,307
應收貿易賬款	5,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付貿易賬款	(12,418)
預收款項	(5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72)
所出售資產淨值	<u>2,072</u>

出售深圳瀚美特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非控股權益	1,016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72)
出售深圳瀚美特之虧損	<u>(1,056)</u>

出售深圳瀚美特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出售深圳瀚美特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潔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潔能電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潔能電投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喪失其於潔能電投之控制權，潔能電投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潔能電投之淨負債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附註)	—

附註：該款額為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66)</u>
所出售淨負債	<u>(3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潔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潔能電投」)(續)

出售潔能電投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所出售淨負債	<u>(347)</u>
出售潔能電投之收益	<u>(347)</u>

出售潔能電投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u>
	<u>(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d) 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8,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河南弘正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喪失其於河南弘正之控制權，河南弘正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河南弘正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8,000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其他應付款項	(664)
所出售淨資產	21,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d) 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續)

出售河南弘正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8,000
所出售淨資產	(21,085)
出售河南弘正之虧損	(3,085)

出售河南弘正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出售河南弘正之現金流入淨額	17,982

(e)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安徽泰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3,6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安徽泰坦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喪失其於安徽泰坦之控制權，安徽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安徽泰坦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3,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e)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安徽泰坦」)(續)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
預收款項	(22,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
所出售淨資產	<u>22,847</u>

出售安徽泰坦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3,600
所出售淨資產	(22,847)
出售安徽泰坦之虧損	<u>(9,247)</u>

出售安徽泰坦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6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3,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 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外匯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850	(14,877)	3,422	-	-	138,395
可換股票據	75,412	(3,680)	14,081	-	(2,246)	83,567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衍生工具	(13,331)	-	-	12,794	372	(165)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衍生工具	22,200	-	-	(21,406)	(619)	175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包括在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內)	-	15,000	-	-	-	15,000
	234,131	(3,557)	17,503	(8,612)	(2,493)	23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09	2,8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3	144
	5,982	3,01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六年：兩年)，且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及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1,9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9,000元)。該持有物業於為期四年(二零一六年：四年)的租賃期間已保證有租戶。而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合約期為一年(二零一六年：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及承租人訂立合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	5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68	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71	45,136
— 成立聯營公司	9,947	9,800
— 注資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	7,810	10,700
	64,028	65,636

42.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貢獻其酬金成本的若干金額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分別載於附註10、11及12。

43.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所得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附註)	5,166	15,65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27	1,305
僱用後福利	7	34
	1,234	1,339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董事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120,000	120,000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83,158	391,312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31	165	13,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	190
		383,502	404,833
流動負債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31	175	22,2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0	848
可換股票據	31	83,567	–
		85,452	23,048
流動資產淨額		298,050	381,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051	381,78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	75,412
資產淨值		298,051	306,3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8,087	8,087
儲備	(b)	289,964	298,287
		298,051	306,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付款。
-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5,141	(24,739)	300,4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115)	(2,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5,141	(26,854)	298,2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323)	(8,3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41	(35,177)	289,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泰坦電力電子(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32,000,000元	人民幣 232,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管理產品
安徽泰坦(附註(ii))	中國	出資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河南弘正(附註(ii))	中國	出資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珠海驛聯(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
泰坦科技(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韶關驛聯(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河北冀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	50%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山東匯電(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3,333,000元	不適用	45%	-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生產及銷售充電設備

附註：

- (i)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中國	4	1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 香港	2	2
	— 英屬處女群島	1	1
	— 中國	1	1
暫停業務	— 中國	5	4
		14	10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所在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所有者 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投票權 比例	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
				應佔虧損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山東匯電	中國	55%	49%	(1,358)	16,424

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山東匯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38
流動資產	31,526
流動負債	(4,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38
非控股權益	<u>16,424</u>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7
開支	<u>(2,807)</u>
年內虧損	<u>(2,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1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1,358)</u>
年內虧損	<u>(2,47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0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22,881</u>
現金流入淨額	<u>20,4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

(i) 獲得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珠海驛聯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已獲得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電動汽車公共充電設施建設。該項目將被視為本集團的BOT合同之一。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報告日期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上述項目尚未開始施工。

(i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而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同日，泰坦電力電子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中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金額人民幣80,86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75%。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